

全國盃土風舞競賽暨海峽兩岸舞蹈觀摩大賽 規程簡章

(核准文號：教育部體育署 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070009214F 號)

主辦宗旨：為提昇全國土風舞運動技能及水準，讓全國各地土風舞教練能有發揮專才的機會，展現各社團班隊、委員會、協會及學校社團之舞蹈技巧及團隊精神，同時增進全國各地愛舞人士之情誼，相互觀摩學習，推動全國基層運動人口的參與，藉以帶動此項運動的蓬勃發展。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世界土風舞總會

協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土風舞協會、臺北市中正區體育會土風舞委員會

競賽日期：107年7月8日(中午12時30分報到，下午1時30分開幕典禮)

競賽地點：臺北市立南門國中音樂廳【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6號】捷運小南門站2號出口

競賽項目：「世界各國土風舞組」、「全民創作土風舞組」、「單人運動舞蹈組」各組皆為團體競賽。

競賽辦法：一、採決賽制，大會得依各組報名隊數決定賽程(有學校組隊參賽時，另增學生組競賽)。

二、每隊參賽選手人數12~24人，舞型不拘，可自備道具，各組達15隊即截止報名。

三、各組報名少於5隊，即取消分組競賽，以不分組別方式舉行。

四、學生組無年齡限制，報名少於5隊即以表演賽方式進行。

競賽規則：一、評分標準及競賽規則，參照中華民國世界土風舞總會最新公佈之「中華民國土風舞運動競賽規程總則」辦理。

二、比賽時間(含進退場)六分鐘，時間起訖以司儀報名請出場後即開始計時，至演出完畢人員完全離場為止，每超過五秒扣總分一分。

三、各隊須在六分鐘內完成所有表演動作，進退場時可作任何舞蹈變化，舞曲音樂可剪接，比賽中的隊形變化均無任何限制。

四、比賽場地以南門國中音樂廳舞台，寬12.5 M×深8 M為主。

評分標準：每支舞曲分為五項計分，各百分比如下。

一、主題意識及特色 30 %。

二、服裝道具 10 %。

三、音樂效果、舞蹈節拍 20 %。

四、隊形變化、藝術美感 20 %。

五、團隊精神、舞蹈技巧 20 %。

獎勵辦法：一、各組取一至三名頒發團體獎盃乙座。

二、參加比賽之隊伍(一至三名除外)均頒發優等獎盃乙座。

三、頒發參賽隊伍之指導教練獎狀乙紙。

四、榮獲前三名之隊伍如需個人獎狀者，請向大會提出申請，獎狀工本費每張200元。

五、如以觀摩賽方式舉辦時，大會得依各參賽隊伍的表現，給予最佳創作、最佳技巧及最佳團隊等獎項以資獎勵(獎勵辦法如有變更，依籌備會決議辦理之)。

參加資格：一、全國22縣市土風舞委員會、協會、社區班隊、學校、社團及熱愛舞蹈之各階層人士。

二、大陸各省市舞蹈協會、委員會、舞蹈團體派隊參加。

報名辦法：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5月31日截止。

二、報名表傳真：【中華民國世界土風舞總會】 傳真電話：02-2371-3756

三、洽詢電話：02-2371-2966 手機：0919-924-710

四、聯絡人：理事長 朱秀清 老師

五、會址：108臺北市中華路一段74號8樓

六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免費報名，但為求確實參加，報名時需付押金1000元，比賽當天報到時無息退還。押金請ATM新光銀行103西門分行0055106047299中華民國世界土風舞總會帳戶。

二、請各參賽隊伍依需要，自行為選手及工作人員投保人身險。

三、南門國中音樂廳內嚴禁飲食(礦泉水除外)，學校對面有大型收費停車場。

四、當日場地只能使用下午時段，故無時間讓參賽隊伍預演練習。

五、參賽隊伍請於當日12時30分辦理報到，13時30分開幕典禮。

六、報名參賽隊伍由大會統一抽籤編排賽程。

七、參賽選手必須遵守出賽時間，如逾出場時間或未到之隊伍，則以棄權論。

八、比賽進行中如有任何爭議時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判決之。

九、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或加賽，得由主辦單位宣佈，不得異議。

十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有權於比賽前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中華民國世界土風舞總會

全國盃土風舞競賽參賽舞曲簡介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8 日 (星期日) 臺北市立南門國中音樂廳

參賽單位	
比賽舞曲	
舞 曲 簡 介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報名的同時請將「參賽舞曲」音樂 Email: www @ wfda.org.tw 本會2. 押金 1000 元請 ATM 新光銀行 103 西門分行 0055106047299 (報到時退還)3. 本報名表連同參賽「舞曲簡介」請傳真: 02-2371-3756	

- 注意事項：
1. 舞曲介紹請在 50 個文字內完成。
 2. 介紹內容以舞蹈演出內容為主，大會不作個人或隊伍的介紹。
 3. 簡介請於 7 月 1 日前傳真本會，傳真電話 02-2371-3756。
 4. 南門國中音樂廳內嚴禁飲食 (礦泉水除外)
 5. 交通：捷運小南門站 2 號出口，學校對面有大型收費停車場。